

**2011 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为保证 2011 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简称：11 兰城投债，债券代码：1180186）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1 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3. 债券简称：11 兰城投债
4. 债券代码：118018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6 亿元，最后四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20%
8. 付息日/兑付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6 亿元，最后四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故本次偿还本金 6 亿元，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觐伊

联系方式：18609440528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小菲

联系方式：010-8830057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010-88170493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五、备注

1.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PR 兰城投”，交易代码为“12276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政
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